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45　　公司简称:安井食品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井食品	60334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晨	林阳
电话	0592-6884968	0592-6884968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anjoyfood.com	linyang@anjoyfood.com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84,514,476.29	4,563,256,171.02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3,995,574.18	2,047,980,101.90	22.7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01,034.86	28,412,344.34	214.30
营业收入	2,335,519,064.59	1,947,387,578.89	1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179,081.76	142,347,883.89	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273,445.07	123,672,403.32	2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8.16	减少0.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6	1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6	10.61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2	93,190,600	93,190,600	无	
刘鸣鸣	境内自然人	10.40	23,914,535		无	
张清苗	境内自然人	4.41	10,150,000		无	
黄清松	境内自然人	2.47	5,684,594		无	
黄建联	境内自然人	2.42	5,562,5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39	5,489,701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82	4,184,575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7	3,609,93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5	3,101,459		未知	
齐鲁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齐鲁民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20	2,760,981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刘鸣鸣、张清苗、黄清松、黄建联为公司高管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按照“三剑合璧、餐饮发力”的经营策略和“餐饮流通渠道为主、商超电商渠道为辅”的渠道策略组合模式,不断推出餐饮渠道适销产品,提升餐饮渠道品类叠加效应,强化餐饮渠道的综合竞争力,持续打造餐饮渠道中央厨房概念。与此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商业模式,通过爆品思维的新品推广模式、视觉营销的品牌宣传模式、高质中高价的产品定价模式、大线快跑的生产组织模式、“销地产”、“产地研”、“产地销”的工厂基地建设模式以及阿米巴的内部管理模式,并坚持贯彻“马上去做、用心去做”的企业执行文化,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生产成本、期间费用占比逐年下降。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其相关规定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时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已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含减值),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根据新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期初调整的报表项目及金额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3)”中所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详见如下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1、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6,936,394.35		94,66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6,936,394.35		94,66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2,058,276.41		163,825,478.32	
应付票据		173,133,535.93		22,605,630.47
应付账款		778,924,740.48		141,219,847.85

2、2018年1-6月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83,877,174.65	54,714,877.70	32,068,598.71	19,733,985.84
研发费用		29,162,296.95		12,334,612.87
减:资产减值损失	-2,433,547.80		2,919,637.11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3,547.80		-2,919,637.11

3、2018年1-6月受影响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现金流量表	
	调整前	调整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2,054.86	22,902,05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5,409,643.59	2,298,959,64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2,344.34	28,412,344.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428,400.00	357,878,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67,433.15	164,217,433.15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6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并提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9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公司董事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含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60,000.00	53,600.00
2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30,000.00	17,800.00
3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8,600.00	18,600.00
合计		108,600.00	9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本次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及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定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编制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述规定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9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在提出上述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7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一食品制造》的相关要求,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19年半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分项分			
产品分项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变动情况(%)
面米制品	63,855.57	50,845.89	25.59
肉制品	59,437.12	56,645.34	4.93
鱼糜制品	87,414.90	70,649.07	23.73
菜肴制品	22,271.40	16,441.74	35.46
其他业务收入	572.92	156.72	265.57
合计	233,551.91	194,738.76	19.9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变动情况(%)
经销商	198,863.56	162,349.41	22.49
商超	28,881.18	28,257.71	2.21
特通	4,826.22	4,131.64	16.81
电商	980.95		
合计	233,551.91	194,738.76	19.9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部分			
地区分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变动情况(%)
东北地区	23,849.83	16,014.74	48.92
华北地区	26,432.42	18,805.82	40.55
华东地区	127,822.86	113,313.75	12.80
华南地区	17,734.08	15,671.40	13.16
华中地区	20,205.77	15,766.04	28.16
西北地区	5,867.63	4,798.09	22.29
西南地区	11,639.32	10,368.92	12.25
合计	233,551.91	194,738.76	19.93

说明:

1、2019年半年度菜肴制品营业收入22,271.40万元,同比增长35.46%,主要系蛋饺、干夜豆腐系列产品收入增长、新品天妇罗系列产品增量所致。

2、2019年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65.57%,主要系转让部分材料、提供劳务所致。

3、2019年半年度东北地区、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48.92%、40.55%,主要系报告期内,上述区域在市场推广方面成效显著,集中体现在渠道持续下沉带来的市场需求明显增加,同时辽宁工厂的产能提升也给到东北、华北市场有力支持。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分地区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数量	本期减少数量	期末数量	期末数量比期初数量增减(%)
东北地区	64	4	1	67	4.69
华北地区	59	13	1	71	20.34
华东地区	290	12	5	297	2.41
华南地区	62	2	3	61	-1.61
华中地区	69	10	2	77	11.59
西北地区	21	6		27	28.57
西南地区	53	14	5	62	16.98
总计	618	61	17	662	7.12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73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3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3日

至2019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公司原股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2019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下转B40版)